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，并将该部分激励对象的授予份额调整至预留部分。

经本次调整后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5 人调整为 44 人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,415 万股调整为 2,400 万股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0 万股调整为 275 万股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数保持不变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董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,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首次授予价格为 2.82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